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韋理淳

聯絡電話：02-87712613

電子郵件：wein823@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24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營署都字第11112266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1年10月20日召開「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  
」競爭型基本設計第4次工作坊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依據111年10月6日營署都字第1111211928號開會通知單續  
辦。

正本：新竹市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南市政府

副本：王委員俊雄、林委員政綱、李委員立森、蔡委員厚男、蕭委員家興、郭委員城  
孟、許委員榮輝、王委員小璘、王委員秀娟、林委員靜娟、蘇委員瑛敏、曾委  
員憲嫻、薛委員怡珍、中國文化大學(景觀學系)、本署都市計畫組



# 「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競爭型基本設計

## 第4次工作坊審查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1年10月20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署105會議室

參、主持人：廖組長耀東

紀錄：韋理淳

肆、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伍、報告事項：如會議議程

陸、會議結論及委員審查意見：

### 案一、連江縣南竿鄉梅石營區及市街活化案

#### 會議結論

請縣府依下列審查委員意見修正基本設計書圖，並依「內政部辦理公共工程計畫之個案工程基本設計階段審議機制作業規定」（詳附件）第七點所列事項於111年11月4日前將修正後之基本設計書圖等資料報署，以利本署安排後續基本設計正式審查會議。

#### 委員審查意見彙整

- 一、本計畫擬施作突出邊坡之眺望台工程（工程經費1,652萬元部分）部分，除有使用上、安全上、後續維護管理及景觀破壞的疑慮外，亦不符合本期計畫補助重點範疇，請縣府刪除該項工程，並將相關經費調移至其他須迫切改善及提升的施作點，如梅石老街改造、中正堂周邊環境及步行改善等。
- 二、本案已完成地形測量作業，未來設計應依高程將原地形及設計高程呈現，以確實表現出高程之變化；另因本基地坡

地變化大，如要進行邊坡種植植栽時，其安全性亦應妥善考量。

- 三、植栽工程費已由上次 3,000 多萬降低至 1,500 餘萬，以清除入侵物種，尚稱可行，惟細部設計宜著重適地適種及景觀視野，並須考量種植區的腹地是否足夠生長；另本案基地內若土壤貧瘠，不利於植栽生長時，建議可保留部分經費進行土壤改良。
- 四、本計畫因位於山坡地地區，請縣府說明有關簡易水土保持、出流管制計畫、公共工程生態檢核等相關進度，並應妥善規劃及處理擋土牆、排水系統、水土保持等工程。
- 五、請縣府再補充說明本計畫之動線及指標系統規劃，另路線之轉折，其燈光和指引指標，亦應併同處理。
- 六、本計畫區內建築有獨特的風格，建物對外視野及內部空間規劃設計，可妥適結合活動進行設計。
- 七、本計畫於規劃植栽選種、地形地勢及開放空間時，可以結合植栽四季變化概念來營造該地區之氛圍。
- 八、洗露骨材未來之工法應為均勻的石礫與沙漿攪拌，如同長出來般。
- 九、鋪面及景觀設施工程宜分開編列，照明與給水設備工程亦分開編列，惟給水工程僅是簡易澆灌，不應列入植栽工程。景觀設施工程僅混凝土座椅，不必獨列。
- 十、本計畫工程可依 2 處工區(工兵教室、鵲橋周邊、士兵茶室、軍官茶室、中正堂等)及不同工項(裸露坡面穩定工程、鋪面工程、排水導溝工程等)調整編列預算書，並請將導水管、透水管、滲水管等併入排水工程項目中。
- 十一、建置整體園區設計準則與後續管理機制，建置環境解說系統，將在地特色植物設計理念傳達於使用者。

十二、維護工程費應指為「環境維護費及交通維持費」屬間接工程費部分，非直接工程費；間接工程費的項目宜參照新的預算項目文字編列。

十三、間接工程費項目 1.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請正名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可量化) 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不可量化) 3. 品質管理費 4. 廠商管理及利潤 5. 營業稅 6. 營造綜合保險費；非發包工程費項目 1. 空氣汙染防制費 2. 工程管理費 3. 規劃設計監造費 4. 物價指數調整 5. 二級品管抽驗費，請重新修正經費表。

十四、分區景觀規劃部分，請補充分區之景觀設計準則與後續維護管理機制：

(一) 本案排水工程應與水土保持工程須整合，但非將水土保持工程之邊坡整治及擋土牆工程納入本計畫執行，請縣府調整兩者間關係。

(二) 梅石市街建議納入本案一併整理，但應將居民日常生活動線、停車需求妥予考量規劃，以因應街區、街道硬體工程完成後之後續維護管理。

(三) 本案規劃 10 處景觀改善點，建議縣府提出該區設計準則、改造重點、施工項目，以利核實編列經費，經費編列請依所需經費參考單價進行編列，而非以 1 式帶過。

(四) 區內環境解說指示系統建議應納入整體規劃。

(五) 區內各棟建築物之消防救災動線，應納入車輛與人行動線進行整體考量及設計，並應注意鋪面材質及色調。

## 案二、111 年臺南市新化區城鎮核心環境整體改造計畫二期

### 會議結論

請市府依下列審查委員意見修正基本設計書圖，並依「內政部辦理公共工程計畫之個案工程基本設計階段審議機制作業規定」(詳附件)第七點所列事項於 111 年 11 月 4 日前將修正後之基本設計書圖等資料報署，以利本署安排後續基本設計正式審查會議。

### 委員審查意見彙整

- 一、區公所周邊步道界面建議強化設計，使其效益提升，並請於細部設計規劃時，街道家具須融入地景來設置。
- 二、本計畫步道應考量無障礙使用為原則，並再考量其他方式之變化，且須注意各步道鋪面邊界、介面的處理。
- 三、跨圳平台之階梯可搭配坡道型式之無障礙空間步道設置；肯定規劃團隊將圳旁步道兩側之花台拆除，可使環境更為通透，惟另設矮護欄不適宜。
- 四、「新化體育公園」林下休憩平台建議不要用木平台，應改為耐久性較佳的材質；地磚鋪設是否以不規則狀進行鋪設請市府再考量，除容易出現地磚邊緣破損之情形、不易維管問題外，對於老人或輪椅使用者亦不友善。
- 五、行政園區新增的人行道空間，建議周邊新增喬木，提升舒適度及遮蔭功能；另請檢討行政園區新增環圈人行道空間之必要性。
- 六、區公所行政園區將設置 34 組高燈(經費約 90 萬)、體育館生活園區擬設置 46 組高燈(經費約 222 萬)，數量是否過多，考量光環境人為活動及生態棲地保護，建請市府將高燈、投射燈減量設計，部分以矮燈替代。

- 七、長條塊石步道鋪面宜密鋪(P. 32、P. 34、P. 35)以利無障礙處理。
- 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應區分「可量化」、「不可量化」二項分編列；另承商材料檢驗費應放在發包工程費內。
- 九、依據「工程品質管理費依品管作業要點」第4條及13條規定，超過2,000萬以上工程應以人、月量化計算，非以百分比法。
- 十、分區景觀規劃部分，請依下列審查意見修正。
- (一)請補充說明區內景觀設計準則與後續維護管理機制。
  - (二)區內人行道應妥善整合串接，並考量無障礙空間使用者之介面而進行調整。
  - (三)區內應以人行街道及四季變化整體考量植栽配置，並應選用適宜的本土喬木。

### 案三、新竹市建功綠帶暨周邊環境整體計畫

#### 會議結論

請市府依下列審查委員意見修正基本設計書圖，並依「內政部辦理公共工程計畫之個案工程基本設計階段審議機制作業規定」(詳附件)第七點所列事項於 111 年 11 月 4 日前將修正後之基本設計書圖等資料報署，以利本署安排後續基本設計正式審查會議。

#### 委員審查意見彙整

- 一、本計畫有關植栽盤點處理、地形調整、排水系統處理、車道整合、通學步道、人工草皮減用等已照上次工作坊會議修正書圖，同意進行後續細部設計。
- 二、經查市府回應意見表中，人工草皮鋪設面積雖減為總基地面積 6%，請市府再補充說明設置人工草皮之必要性為何，是否可改以一般草皮施作即可。
- 三、本計畫整體施作面積為 2.5 公頃，執行經費為 9,500 萬元，以每公頃算換為 3,800 萬元/每公頃，似嫌過高。另查「景觀植栽地景工程」經費編列 4,464 萬元(占總經費約 47%)，惟回應意見中表示，區內喬木有 84%保留原地，僅部分移植，故請市府補充說明新植喬木數量為何，植栽工程編列 4,464 萬元之合理性(整體施作面積僅 2.5 公頃)為何。
- 四、請強化基地與周邊環境之關聯性，以強化基地之規劃效益。
- 五、喬木儘量不要把支架和樹幹綁在一起，特別是不織布會影響樹皮，鋪面介面收邊宜平整。
- 六、有關整區植栽的處理，應有整體設計原則(新植、移植、疏植)榕樹部分係移植還是留置在原地，請縣府再說明。



- 七、考量不同人的活動及使用屬性，於設計時應妥善考量各方面需求，以供不同屬性人來使用(例如利用地景創造街道家具供老人休憩、學生行走處之鋪面調性之微調)。
- 八、預算架構之直接工程費內第七項電力、電信、自來水等事業單位申請手續(含送水、送電)，屬包商管理費項下應辦事項，不可另項編列，至於規費則可檢具核銷。
- 九、間接工程費之品管作業費依品管作業要點第 4 條及 13 條規定 2,000 萬以上工程，品管人員應以人、月量化計算非以百分比法。
- 十、間接工程費第二項應把環境維護費及交通維持費、職業安全衛生費「可量化」，職業安全衛生費「不可量化」分項另列。其他費用之二級品管、三級品管只要列一項就可。
- 十一、基本設計圖說之 L3-17 草溝詳圖內之透水性不織布，其實並無法透水，很快就會堵塞無法發揮功能，建議改用尼龍紗網取代。
- 十二、地形調整應符合土方平衡原則；體育館周邊空地及人行道未來改為校車車輛停車空間，應留意交通安全及鋪面設計。
- 十三、榮民處同意退縮留出通道，宜考量設置綠籬，以增加綠化環境。



# 附件

## 內政部辦理公共工程計畫之個案工程基本設計階段審議機制作業規定修正規定

- 一、為執行「提升公共工程計畫及經費審議效率方案」及「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之規定，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經行政院核定，由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自行或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新興公共工程計畫所屬之個案工程基本設計階段審議，總工程建造經費達新臺幣四億元以上者，應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審議；未達新臺幣四億元者，由本部自行建置審查機制負責審查(流程圖如附件一)。
- 三、本部辦理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公共工程計畫之審查結果應以正本函送主辦機關，並副知行政院秘書處、主計總處、工程會等審議機關。
- 四、依第二點規定應送工程會辦理個案工程基本設計階段審議之公共工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主辦機關應及早展開綜合規劃，提出基本設計階段之必要圖說、總工程建造經費之概算、基本資料表、基本設計階段審查自主檢核表(附件二)，送主管機關審查。主管機關應於審查同意後，至遲於第一年度之預算籌編先期會審會議開始三個月前，以正本函送工程會辦理工程專業審議。但經行政院核定以專案計畫辦理者，不在此限。
  - (二)由主辦機關辦理綜合規劃者，得就計畫中個別完整之基本設計階段圖說等資料依前款規定，分次函送工程會辦理工程專業審議。
  - (三)主辦機關依第一款所提送之必要圖說、總工程經費之概算及基本資料表，應包括書面資料及電子檔案，並應依「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實施要點」及「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增列提供標案資料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研訂執行節能減碳及維護管理之機制。
- 五、本部新興公共工程計畫，總工程經費達新臺幣四億元以上之個案工程基本設計階段之審議分工原則如下：
  - (一)補助計畫或由工程專責執行機關自辦案件：由補助單位(機關)或工程專責執行機關負責本部審查作業等幕僚工作。

(二)其他類型案件：由本部秘書室負責本部審查作業等幕僚工作。

(三)鑑於時效及案件複雜程度，計畫主管單位(機關)可專案報請自行辦理初審作業，初審結果以部函送工程會。

(四)非工程專業單位(機關)辦理公共工程計畫個案工程基本設計審查作業時，可視需要邀請工程專業機關(營建署)或曾有辦理類似工程經驗之單位(機關)協助審查，受邀之單位(機關)請派員盡力提供協助。

六、本部新興公共工程計畫，總工程經費未達新臺幣四億元之個案工程基本設計階段之審議原則如下：

(一)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未達新臺幣四億元：有關政府中央公務預算公共建設計畫，由計畫主辦單位(機關)，自行建置審查機制負責審議作業。

(二)未達新臺幣一億元：由各業務主管機關自行建置審查機制並逕行負責審議作業，無需簽報本部。

(三)本部各計畫主辦單位(機關)得委託本部代辦工程業務單位(機關)，並依代辦作業相關規定自行建置審查機制負責審議作業。

(四)本部各公共工程計畫主辦單位(機關)辦理個案工程基本設計階段審議，如該工程性質、規模或介面複雜等因素，必要時，得由計畫主辦單位(機關)專案簽報部長，籌組專案小組辦理審議作業。

七、基本設計階段審查作業應提送資料如下：

(一)研究報告審查意見說明。

(二)基地及周圍環境分析(補充測量、地質調查及其他補充調查、試驗或勘測報告)。

(三)需求計畫(含空間或使用壽年)。

(四)規劃理念說明書(概要描述)。

(五)法令分析。

(六)初步配置圖(含初步平面圖、初步立面圖、初步剖面圖及結構系統規劃)。

(七)機電設備系統規劃書。

(八)建造成本經費預估(含計算書)、經費籌措及分配年度(應考慮物價可能

波動之風險)。

(九)施工初步時程。

(十)設計準則及綱要規範。

(十一)採購策略。

(十二)取得用地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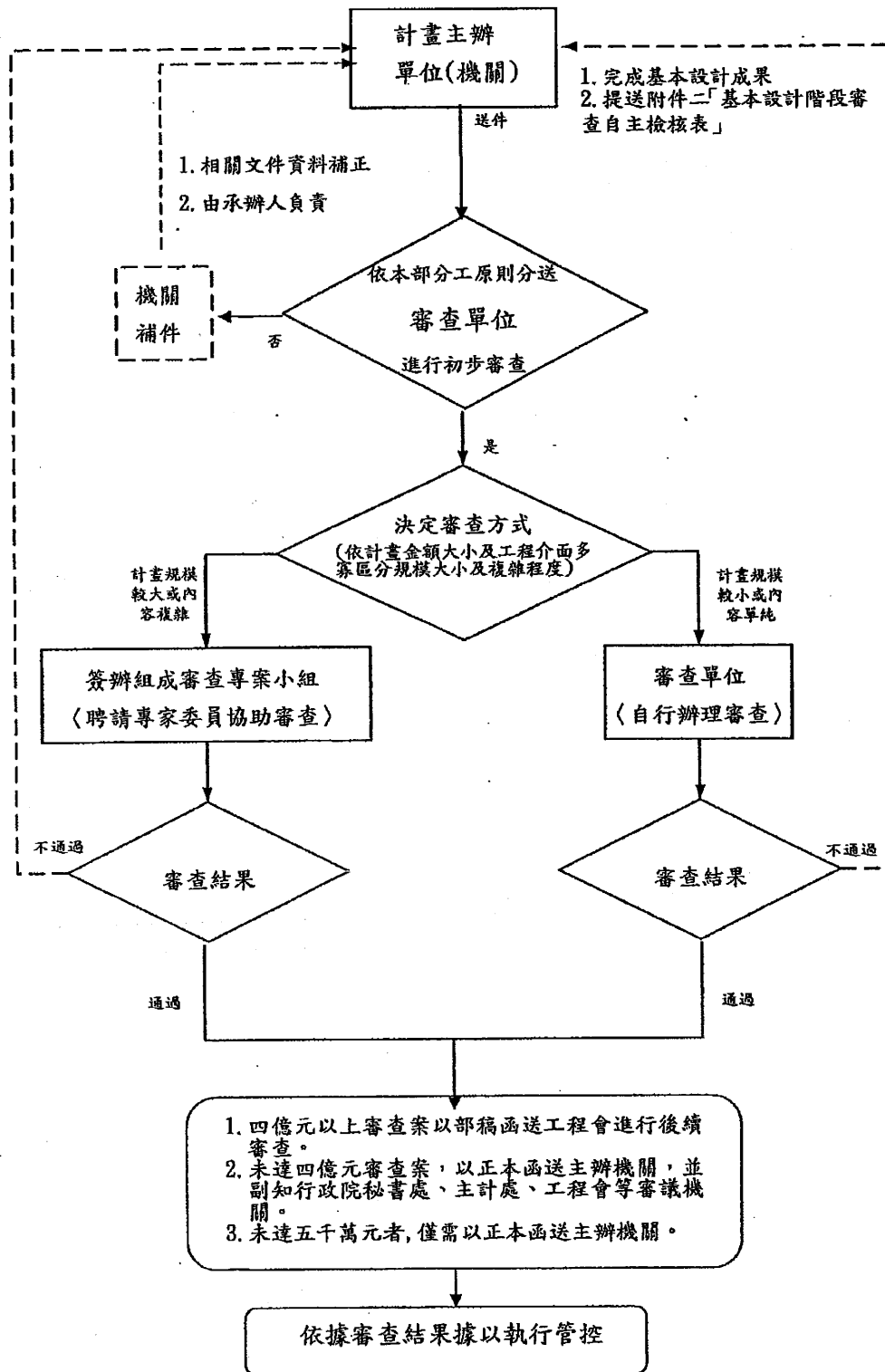
八、基本設計審查應注意事項：

(一)審查單位辦理「個案工程基本設計階段審議」之審查會議，除邀請相關單位(機關)及人員外，並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所有審查應列案紀錄，以供日後列管追蹤。

(二)審查過程得依需要辦理現場現勘，並拍照記錄存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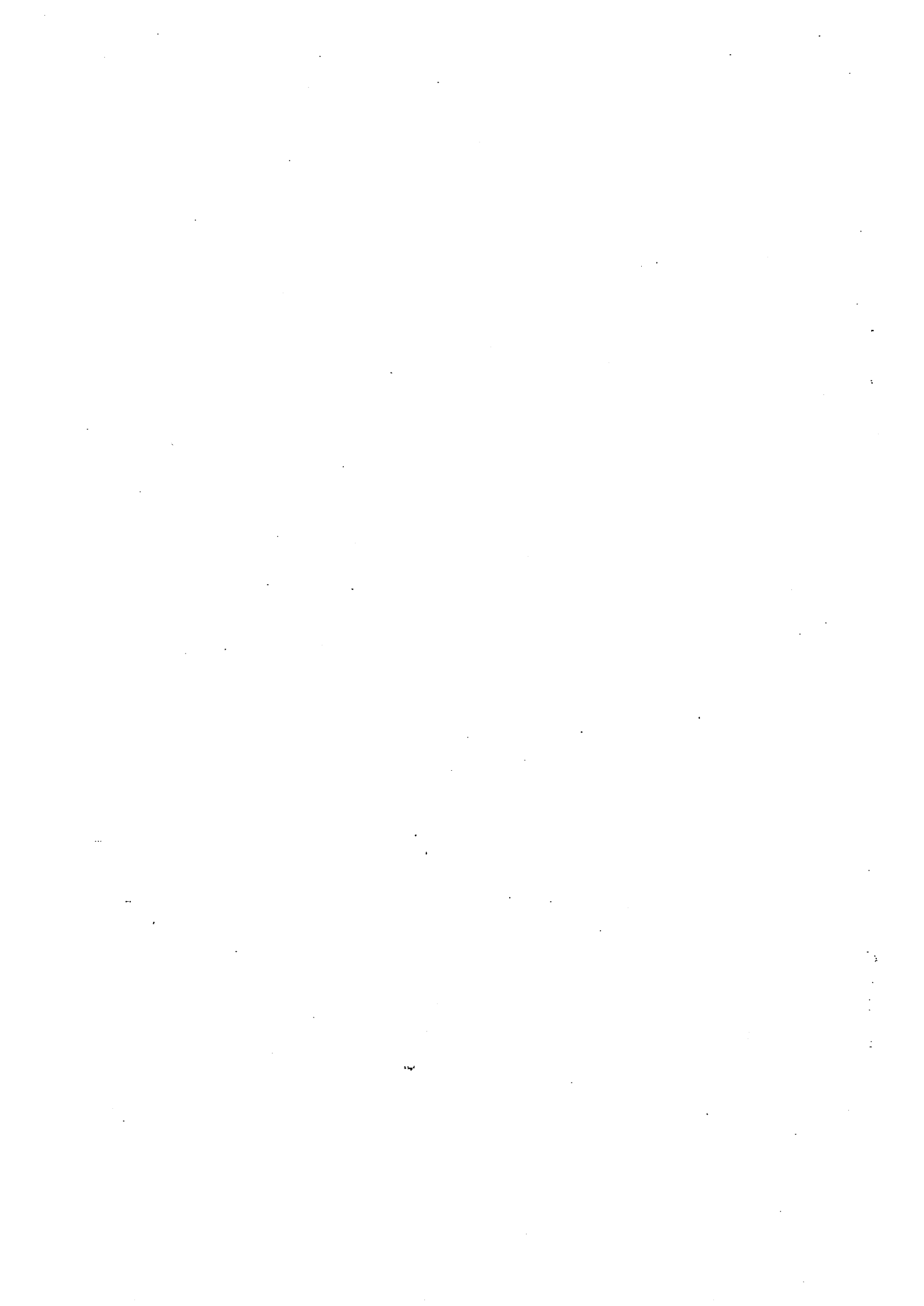
(三)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之個案工程，須由地方政府檢附個案工程基本設計階段審查自主檢核表，逕送補助計畫主辦單位(機關)辦理個案工程基本設計階段審議作業。

(四)審查通過後由主辦審查單位(機關)，代辦部稿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副知行政院工程會、本部相關單位及計畫主辦單位。



附件二 基本設計階段審查自主檢核表

編號	文件名稱	是	否	備註(文件未檢附理由)
一	研究報告審查意見說明			
二	基地及周圍環境分析(補充測量、地質調查及其他補充調查、試驗或勘測報告)			
三	需求計畫(含空間或使用壽年)			
四	規劃理念說明書(概要描述)			
五	法令分析			
六	初步配置圖(含初步平面圖、初步立面圖、初步剖面圖及結構系統規劃)			
七	機電設備系統規劃書			
八	建造成本經費預估(含計算書)、經費籌措及分配年度(應考慮物價可能波動之風險)			
九	施工初步時程			
十	設計準則及綱要規範			
十一	採購策略			
十二	取得用地證明			





# 「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競爭型

## 基本設計第4次工作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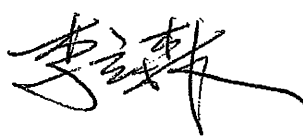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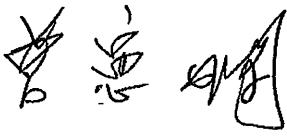
### 簽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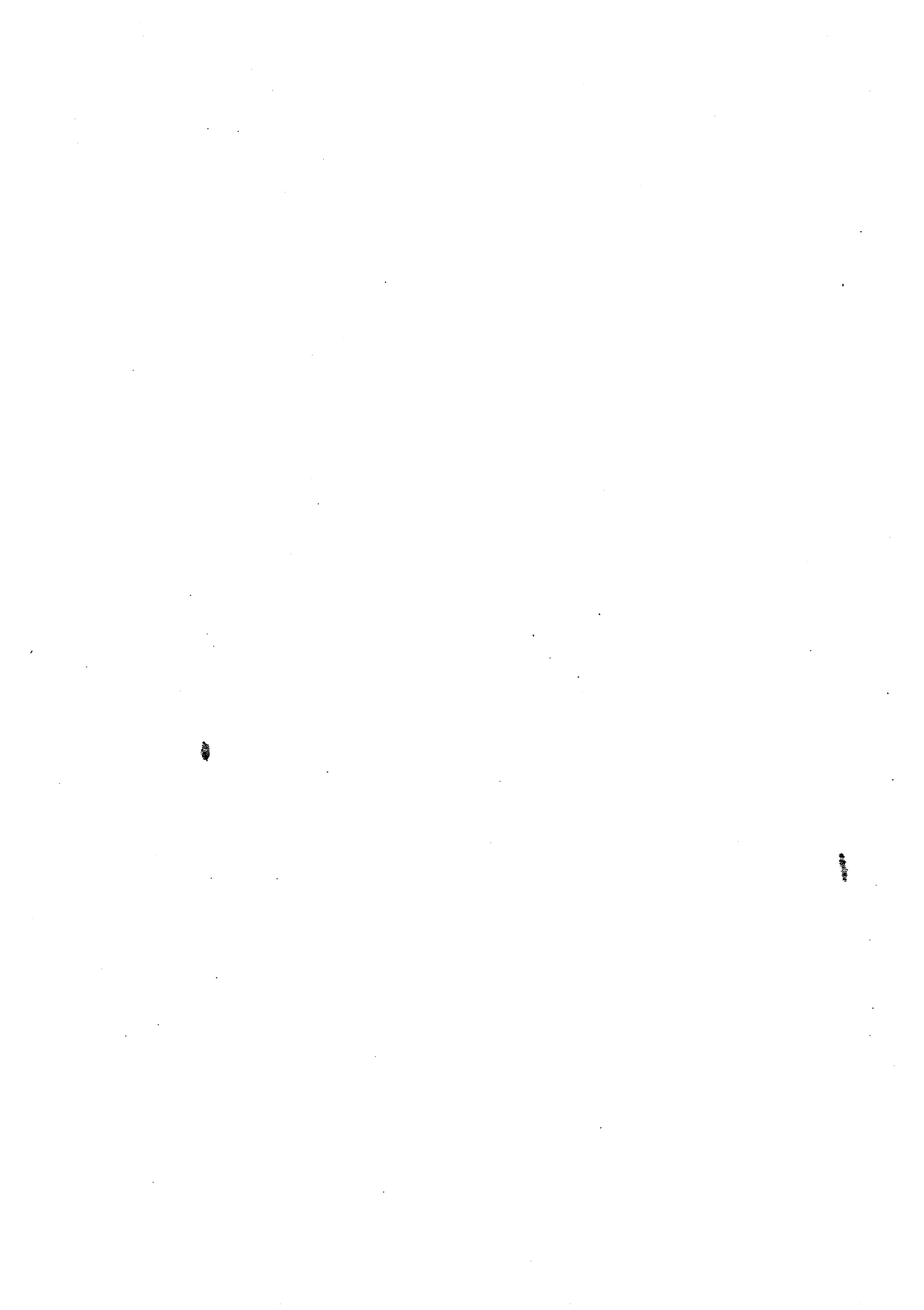
■ 會議日期：111年10月20日（星期四） 下午14時00分

■ 開會地點：本署601會議室

■ 會議主持人：廖組長耀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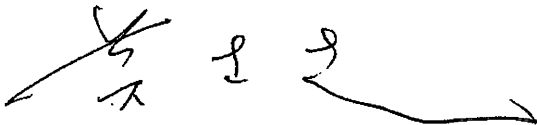
出席人員	姓名 / 連絡電話
王委員小璘	
王委員秀娟	
王委員俊雄	
李委員立森	
林委員政綱	
林委員靜娟	
曾委員憲嫻	



出席人員	姓名 / 連絡電話
許委員榮輝	
蔡委員厚男	
蕭委員家興	蕭家興
蘇委員瑛敏	
郭委員城孟	
薛委員怡珍	

※因防疫需求，出席人員填寫聯絡(公務用)電話

---

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新竹市政府	處長	林正光
	科長	黃俊琳
	技正	潘宗志
	副中央	



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p>台南市 政府</p>		<p>顏永坤</p> <p>葉冠忠</p> <p>郭慶 吳遠</p> <p>林明</p> <p>劉守禮 吳朝陽</p> <p>蔡守厚 郭百修</p>





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連江縣 政府	文化處長	吳曉雲
	文化處承辦	林石霖
	吳曉雲顧問	蔡映萱
	秘書長	<del>林石霖</del>



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p>營建署 都市計畫組</p>		<p>王連明 吳政考</p> <p>韋理序 吳星憲</p> <p>葉沛廷      劉柔亨 楊軒豪</p>
<p>中國文化大學</p>		<p>鍾振良</p>

